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张代敏先生、邵万斌先生、刘书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忠廷先生、谢光义先生、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向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赵学伟 林琮 姜国健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